

檔案應用申請人身分資格疑義

發文機關：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

發文字號：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97.06.02. 檔應字第0970002535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97年6月2日

主旨：關於 貴會所屬服務及安養機構可否提供檔存亡故榮民之「戶籍謄本」或「死亡證明書」予在台（或大陸）遺族、親友代理人或民意代表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會97年 5月27日輔壹字第0970006594號函。
- 二、按檔案法第 2條第 2款規定，檔案係指各機關依照管理程序，而歸檔管理之文字或非文字資料及其附件。旨揭亡故榮民之「戶籍謄本」或「死亡證明書」既為 貴會所屬服務及安養機構遺產管理檔案，自有檔案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之適用。
- 三、有關申請人身分資格乙節，本法無明文規定，應依相關法令如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9條辦理；又，行政程序法第46條規定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具有向行政機關申請閱覽、抄寫複印或攝影資料卷宗之請求權，基此，各機關受理檔案申請應用，應依本法第18條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，審酌具體個案情形以為准駁。